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分為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研究樣本、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等五節，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共親職與婚姻滿意三者間的關係，並探討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相關因素對親職壓力、共親職與婚姻滿意的影響。依據本研究之目的，擬定之研究架構如圖3-1-1所示。

圖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前述研究問題及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提出下列假設加以驗證：

研究目的一：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情形。

研究目的二：探討不同背景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差異。

假設1：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之不同，其婚姻滿意有顯著差異。

1-1：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性別之不同，其婚姻滿意有顯著差異。

1-2：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年齡之不同，其婚姻滿意有顯著差異。

1-3：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教育程度之不同，其婚姻滿意有顯著差異。

1-4：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社經地位之不同，其婚姻滿意有顯著差異。

1-5：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家庭結構之不同，其婚姻滿意有顯著差異。

假設2：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之不同，其親職壓力有顯著差異。

2-1：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性別之不同，其親職壓力有顯著差異。

2-2：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年齡之不同，其親職壓力有顯著差異。

2-3：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教育程度之不同，其親職壓力有顯著差異。

2-4：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社經地位之不同，其親職壓力有顯著差異。

2-5：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家庭結構之不同，其親職壓力有顯著差異。

假設３：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之不同，其共親職有顯著差異。

3-1：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性別之不同，其共親職有顯著差異。

3-2：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年齡之不同，其共親職有顯著差異。

3-3：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教育程度之不同，其共親職有顯著差異。

3-4：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社經地位之不同，其共親職有顯著差異。

3-5：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為家庭結構之不同，其共親職有顯著差異。

研究目的三：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共親職與婚姻滿意之間的關係。

假設４：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共親職與婚姻滿意三者間具有顯著相關。

4-1：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與婚姻滿意之間具有負相關。

4-2：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與婚姻滿意之間具有正相關。

4-3：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間具有負相關。

第三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雙薪家庭育有三至六歲幼兒之父母親為對象。抽樣時以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為媒介，採分層抽樣法抽取研究對象。首先以臺北市12個行政區為分層，依據各區人口數比例決定各區抽取研究樣本人數，再從各行政區中各抽取1至2所幼稚園，計抽取14所幼稚園，商請幼稚園發給學童帶回給父親與母親填答。回收問卷時挑選符合「第一次結婚、完整家庭且夫妻均有工作」條件的父親或母親自填問卷為有效問卷。

經發出預試問卷420份及正式問卷984份回收後，挑選符合研究對象資格之有效問卷，其回收率分別為 45.95% 及 58.84% ，詳見表3-2-1。研究樣本分配如表3-2-1。

表3-2-1　有效問卷回收率

樣本	發出份數			有效份數			回收率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百分比%）
預試樣本	210	210	420	90	101	191	45.47
正式樣本	492	492	984	283	296	579	58.84

表3-2-2　研究樣本分配

	合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各行政區人口(91.12)	2,641,856	205,289	237,362	315,714	217,569	161,808	131,077	203,451	256,528	113,839	258,611	291,493	249,115
人口比例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正式施測 抽取幼稚園數	14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每區發出份數	984	64	72	192	64	48	40	64	80	32	80	176	72
回收問卷數	777	31	52	151	52	30	36	40	62	28	75	158	62
有效問卷數	579	16	34	131	25	19	21	39	53	26	44	123	4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取得所需的分析資料，研究者參酌國內外婚姻

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相關研究，編擬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資料蒐集工作。問卷共包括「親職壓力」、「共親職」、「婚姻滿意」及「個人基本資料」四部分，在問卷中「親職壓力量表」改稱為「對於為人父母的看法」，「共親職量表」改稱為「對於共同教養子女的看法」，「婚姻滿意量表」改稱為「對於婚姻關係的看法」。

其中，親職壓力量表的編擬，係參考子女可能對婚姻滿意產生影響的四個理論模式（亦即角色衝突模式、自由限制模式、性不滿意模式、財務成本模式）（Twenge *et al*., 2003）、翁毓秀（1999）編譯Abidin長型親職壓力量表（PSI/LF）、任文香（1995）編譯Abidin短型親職壓力量表（PSI/SF）、陳若琳、李青松（2001）自編親職壓力量表，以及研究者之小型親職壓力源問卷調查結果，編修為符合本研究所需之本土性親職壓力量表。共親職量表主要翻譯Abidin & Brunner（1995）發展的親職聯盟量表（PAI）。婚姻滿意量表則翻譯Schumn等人（1986）編製的「堪薩斯婚姻滿意量表」（KMS）。茲將問卷四部分的內容說明如下：

一、婚姻滿意量表

（一）量表內容

為測量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研究者翻譯修訂Schumn等人（1986）所發展的「堪薩斯婚姻滿意量表」（KMS）。研究者將該量表翻譯及經文字潤飾，全量表分為3題，分別測量對整體婚姻滿意、對配偶表現滿意及配偶關係滿意等三個層面。

（二）計分方式

由於本研究所使用的親職壓力量表、共親職量表均採Likert五點量表方式計分，為使量表計分一致，將「堪薩斯婚姻滿意量表」原採Likert七點量表計分方式，改為五點量表計分，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五個選項，分別以1分、2分、3分、4分、5分計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婚姻滿意愈高。

（三）信度

本量表以預試樣本191人為對象，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Cronbach’s α值為 .93。本研究最後再以正式樣本579人為對象，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量表的Cronbach’s α值為 .92。

（四）效度

本研究以專家效度方式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邀請國內在婚姻、親職與家庭相關研究領域有相當卓見的學者七位擔任專家委員，其中包括指導教授一位及口試委員二位（見附錄二），除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意思表達，加以審查問卷之表面效度外，並進一步審視各個題目所表達意涵在量表內的適切性，以建立本量表的內容效度。

二、親職壓力量表

（一）量表內容

本研究為探討臺灣雙薪家庭幼兒父母的親職壓力，擬自行編製符合國情之本土性親職壓力量表，係參考子女可能對婚姻滿意產生影響的四個理論模式，亦即角色衝突、自由限制、性不滿足、財務成本等模式（Twenge *et al*., 2003），以及翁毓秀（1999）編譯Abidin的長型親職壓力量表（PSI/LF）、任文香（1995）編譯Abidin的短型親職壓力量表（PSI/SF）、陳若琳與李青松（2001）的親職壓力量表，並由研究者對台北市二所幼稚園幼兒家長進行小型問卷調查親職壓力源結果（發出120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93份），分析出六個親職壓力面向如下：

1. 角色衝突：指2. 為人父母所面臨的教養責任造成工作角色、父母角色、家庭角色間的衝突等壓力。
3. 自由限制：指4. 父母於子女出生後，5. 個人自由與6. 空間受子女照顧需求的限制。
7. 親密關係不8.滿足：指9. 父母於子女出生後，10.夫妻兩人親密關係受到影響，11. 及配偶對12. 孩子的關心勝於對13. 自己的關心等。
14. 財務成本：指15. 子女出生後所增加的家庭支出，16. 造成家庭經濟負擔。

17. 家人互動關係：指18. 子女出生後產生了親子關係、代間關係及家人關係的緊張或不19. 和諧。
20. 外在環境：指21. 父母擔憂家庭以外的外在環境可能對22. 子女產生不23. 良的影響，24. 包括社會治安、疾病傳染、教育環境等。

（二）計分方式

預試量表共42題（如附錄二），每一面向各7題，量表採Likert五點量表方式計分，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五個選項，分別以1分、2分、3分、4分、5分計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親職壓力愈大。

（三）預試與因素分析（量表題目篩選）

本量表編製完成後，即進行預試，預試對象為選取台北市12個行政區的公立或私立幼稚園各一所，針對學童父母共發出420份問卷，獲得有效樣本191份。將預試結果進行因素分析，淘汰與分量表其他題目相關較低或與校正後總分相關較低（即因素負荷量低於 .30）的題目，並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將各分量表中刪除後可明顯增加信度係數的題目，予以刪除：

1. 將2. 原「3. 角色衝突」4. 分量表與「5. 自由限制」6. 分量表共14題整併為一個因素，7. 亦即刪除「8. 有了孩子後，9. 使我的工作受到影響」10. 、「11. 有了孩子後，12. 增加了許多家事工作」13. 、「14. 為人父母的角色比我預期的困難」15. 、「16. 我擔心自己的教養方式不17. 正確」18. 、「19. 照顧孩子的責任, 20. 大部分落在我身上」21.、「22. 有了孩子後，23. 我沒有足夠的睡眠與24. 休息」25. 、「26. 有了孩子後，27. 我與28. 朋友見面或應酬次數變少了」29. 、「30. 有了孩子後，31. 家裡的居住空間顯得擁擠」32. 等8題，33. 得出「34. 角色衝突壓力」35. 分量表6題。
36. 將37. 原「38. 親密關係不39. 滿足」40. 分量表刪除「41. 有

了孩子後，42. 凸顯我們夫妻之間的問題」43. 1題，44. 成為6題。

45. 將46. 原「47. 財務成本」48. 分量表刪除「49. 我和配偶經常為了養育孩子的費用起爭執」50. 1題，51. 成為6題。

52. 將53. 原「54. 家人互動關係」55. 分量表刪除「56. 我和孩子的相處時間不57. 足」58. 、「59. 我和孩子的溝通不60. 良」61. 等2題，62. 成為5題。

63. 將64. 原「65. 外在環境」66. 分量表刪除「67. 在競爭的環境中，68. 我擔心孩子比不69. 上別人」70. 1題，71. 成為6題。

在量表題目篩選的過程中，刪除了一些與親子互動有關的教養壓力題目，例如「我擔心自己的教養方式不正確」、「我和孩子的相處時間不足」、「我和孩子的溝通不良」及「在競爭的環境中，我擔心孩子比不上別人」等題，但最後得到五個因素及擬定正式量表共29題，五個因素可解釋變異量為63.06% ，KMO（Kaiser-Meyer-Olkin）值為 .82，亦即達到抽樣資料適當性。每個因素的名稱，所包含的題目及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列於表3-4-1。

（四）信度

本量表以預試樣本191人為對象，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Cronbach’s α值為 .90，各分量表的Cronbach’s α值分別為：「角色衝突壓力」為 .90，「親密關係不滿足壓力」為 .84，「財務成本壓力」為 .90，「家人互動關係壓力」為 .78，「外界環境壓力」為 .88，如表3-4-2所示。本研究最後再以正式樣本579人為對象，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本量表的Cronbach’s α值為 .91，各分量表的Cronbach’s α值分別為：「角色衝突壓力」為 .75，「親密關係不滿足壓力」為 .75，「財務成本壓力」為 .88，「家人互動關係壓力」為 .79，「外界環境壓力」為 .85，如表3-4-2所示。

（五）效度

本研究以專家效度方式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邀請國內在婚姻、親職與家庭相關研究領域有相當卓見的七位學者擔任專家委員，其中包括指導教授一位及口試委員二位（見附錄二），請其檢視「親職壓力」部分的類別適當性，並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意思表達，加以審查問卷的表面效度，亦進一步審視各個題目所表達意涵在量表內的適切性，以建立本量表的內容效度。本量表以因素分析考驗其建構效度，表3-4-2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

表3-4-1 親職壓力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果

新題號	因素名稱及題目	因素負荷量	原題號
因素一：	**角色衝突**		
1	有了孩子後，我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58	2
6	有了孩子後，「為人父母」的責任是一種負擔。	.46	5
11	有了孩子後，我的生活作息受到影響。	.67	8
16	有了孩子後，我無法做自己喜歡的事。	.84	10
21	孩子常黏著我，使我無法離開，做自己的事。	.76	11
26	有了孩子後，家裡很難有個地方能讓我獨處片刻。	.77	13
因素二：	**親密關係不滿足**		
2	有了孩子後，我和配偶的獨處時間減少了。	.59	15
7	有了孩子後，我無法和配偶一起參加社交或休閒活動。	.31	16
12	有了孩子後，我和配偶的性生活不協調。	.86	17
17	有了孩子後，我們夫妻性生活品質不如從前。	.87	18
22	有了孩子後，我對性的興趣減少了。	.77	19
27	有了孩子後，配偶對孩子的關心超過對我的關心。	.56	20
因素三：	**財務成本**		
3	孩子的食、衣、住、行等生活花費，對我的家庭而言，是很大的經濟負擔。	.80	22
8	孩子上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學才藝等教育費用，對我的家庭而言，是很大的經濟負擔。	.80	23
13	教養孩子的支出比我預期的高出很多。	.78	24
18	我必須努力賺錢，才能支付孩子的教育費用。	.79	25
23	教養孩子的花費大，以致於我必須縮減家庭的其他支出。	.76	26
28	有了孩子後，我經常擔心家庭的經濟問題。	.78	27
因素四：	**家人互動關係**		
4	孩子與手足間或家人間的爭吵，讓我傷透腦筋。	.42	31
9	孩子做錯事或表現不好時，配偶會指責我沒有把孩子教好。	.78	32

14	我和配偶或家人間經常為了孩子而爭吵。	.77	33
19	有了孩子後，我們和公婆(父母)的問題變多了。	.85	34
24	孩子的(外)祖父母會干涉我和配偶如何教養孩子。	.78	35
因素五：	**外在環境**		
5	我擔心孩子的教育環境，例如：學校、老師、教育制度等。	.86	36
10	我擔心托育對象或機構的品質。	.83	37
15	我擔心孩子的學習狀況。	.74	38
20	我擔心孩子的人格發展，受外界不良環境（例如電視媒體、同伴）的影響。	.79	39
25	我擔心外界的疾病傳染，會影響孩子的健康狀況。	.68	41
29	我擔心社會治安不好，會影響孩子的人身安全。	.77	42

表3-4-2　親職壓力量表之α信度係數

分量表	預試		正試	
	題數	α係數	題數	α係數
角色衝突（自由限制）	14	.90	6	.75
親密關係不滿足	7	.84	6	.75
財務成本	7	.90	6	.88
家人互動關係	7	.78	5	.79
外在環境	7	.88	6	.85
全量表	42	.90	29	.91

三、共親職量表

（一）量表內容

為測量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程度，研究者翻譯修訂Abidin & Brunner（1995）發展的親職聯盟量表（PAI），用以測量父母相信配偶與自己在教養子女上有良好合作關係的程度。研究者將該量表翻譯及經文字潤飾，全量表共20題。

（二）計分方式

本量表採Likert五點量表方式計分，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普通」至「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分別以1分、2分、3分、4分、5分計分，加總20題的分數，得分愈高，表示其與配偶的共親職愈好，也就是受訪者認為從配偶所獲得的支持愈多。

（三）信度

本量表以預試樣本191人為對象，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Cronbach’s α值為 .94。最後再以正式樣本579人為對象，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量表的Cronbach’s α值為 .93。

（四）效度

本研究以專家效度方式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邀請國內在婚姻、親職與家庭相關研究領域有相當卓見的七位學者擔任專家委員，其中包括指導教授一位及口試委員二位（見附錄二），除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意思表達，加以審查問卷之表面效度外，並進一步審視各個題目所表達意涵在量表內的適切性，以建立本量表的內容效度。

四、個人基本資料

此部分的主要內容包括雙薪幼兒父母親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家人居住及子女狀況等基本資料。

（一）性別

性別包括「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碼為1與2。

（二）年齡

以資料分析當年（即民國93年）減去個人的民國出生年為其年齡，並區分為30歲以下、31至35歲、36至40歲、41歲以上等四個年齡層，依序分別編碼為1至4。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包括「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

「碩士」、「博士」，並區分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以上等五組，依序編碼為1至5。

（四）社經地位

社會科學學者採用社經地位為研究變項時，常因不同的觀點使用不同的指標（魏慧美, 1992）。社經地位的測量大都以職業、收入以及教育程度為指標。考量收入之完整資料取得不易，故本研究在處理家庭社經地位以教育程度與職業地位為指標。

家庭社經地位的評定標準，參考林生傳（1989）修訂所設計的「兩因素的社經地位指數」（Two Factors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而成。計算時，教育程度及職業水準採父母較高的一方為準，其計算方式為：職業地位與教育程度加權合併，將職業地位指數乘以「7」，加教育程度指數乘以「4」，所得分數作為社經地位指數，再依據Hollingshed和Redlich（1958）分為五等級，分別為：社經地位指數在55至52為「第一等級」、51至41為「第二等級」、40至30為「第三等級」、29至19為「第四等級」、18至11為「第五等級」，分別編碼為1至5；再將「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合併列為「高社經地位」，「第三等級」為「中社經地位」，「第四等級」與「第五等級」合併列為「低社經地位」。

（五）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的測量分為「與上一代父母同住」（包括「與丈夫父母同住」和「與妻子父母同住」）及「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兩種情形，分別編碼為1與2。

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法

問卷回收之後，首先剔除作答不完全及填答父母其中一人為無業及分居、離婚、再婚之問卷。再將有效問卷之資料輸入電腦，採用套裝軟體「SPSS FOR WINDOWS」11.5版進行統計分析，以下列統計方法分析問卷之結果：

1　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百分比（Percentage）、平均數（Mean, M）、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 SD）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作樣本基本資料分析，並計算各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以了解其集中與分散的情形。

2　t考驗（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為自變項，親職壓力、共親職及婚姻滿意為依變項，分析個人的背景變項之不同，其親職壓力、共親職及婚姻滿意的差異情形。以此統計方法檢驗研究假設一、二、三。

3　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以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個人的親職壓力、共親職行為及婚姻滿意三者之間的相關情形。以此統計方法檢驗研究假設四。